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出國請示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預定出國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擬往國家 或地區					
使用假別	休假			補假	
	婚假			其他連續假	
	寒(暑)假				
出國原因	旅遊			學術交流	
	探親			其他	
	考察				
服務單位核章		其他會簽單位			首 長 批 示
申請人		教學組(教職)			
職務 代理人		教務處(教職)			
科主任 (技士佐)		人事室			
單位主管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旅遊或探親，為免影響業務，宜盡量利用寒暑假期間為原則並陳校長核准始得出國。
- 二、赴大陸地區請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人事室備查。
- 三、出國期間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一切言行絕不違背國家利益。

核章程序：1 申請人填具請示單→2 服務單位核章→3 其他會簽單位→4 校長批示→5 返回原申請人→6 至雲端差勤系統請假，附件本請示單掃描檔(無須請假者請將奉核之請示單送人事室)